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准格尔旗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多功能电动病床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动病床（带翻身称重）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河北二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华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7 日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制造商提供)

1. 河北二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采购多功能电动病床,项目名称:采购多功能电动病床,项目编号:ESZCZQS-G-H-250180)的(医疗器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,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电动病床)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河北二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(30)人,营业收(891)万元,资产总额为(745)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2.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北二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9月09日

